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 更換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葛文達先生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規定委任的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崔維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